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

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宁教工委〔2020〕22号

自治区教育工委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广泛开展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校：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全区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众志成城，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20〕13号）

要求，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决定在全区教育系统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层层推选典型、树立典型、宣传典型，以典型教育身边人、感动身边人、激励身边人，进一步弘扬时代风尚、鼓舞抗疫斗志、广泛凝聚力量，营造万众共克时艰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小康决胜战努力奋斗。

二、推选对象

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含疫情防控中的牺牲人员)，主要分为以下六类。

(一) 一线工作者。参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以及在疫情防控一线从事隔离留观、卡点检疫、村(社区、学校)值班值守、人员排查起底、督促检查指导、社会治安维稳、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二) 志愿服务者。在疫情防控中协助入户调查、社区值守、心理疏导、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志愿者义工、社会工作者。

(三) 物资保障者。在疫情防控中，提供医疗防护、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运转等相关物资保障的单位和个人。

(四) 组织领导者。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入一线靠前

指挥、破解难题、推动落实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

(五) 社会贡献者。为疫情防控做出贡献的社会团体、群众团体、行业协会，捐资捐物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配合、主动参与、积极协助、事迹突出的各族各界群众。

(六) 教学实施者。在组织开展“空中课堂”、在线教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参与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录制、录播条件保障等相关工作，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三、推选条件

(一) 模范集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为取得疫情防控工作胜利做出突出贡献。

2. 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自治区提出的“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和“十项措施”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3. 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积极动员、行动迅速，在组织、指挥、协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落实落细严防严控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全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改建、扩建以及提供原材料、设备、服务保障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二) 模范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和“十项措施”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2. 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临危不惧、奋勇争先，一心为民、勤奋工作，起模范带头作用。

3. 坚持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发现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扩散做出重要贡献。

4. 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各方面力量投身疫情防控、在线教学、校园师生安全和开学筹备等工作提供保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校园安全保卫战做出突出贡献。

5. 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和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参与疫情防控管理，影响带动身边更多群众投身疫情防控。

四、推选办法和程序

推选工作分两个层面，分别为自治区拟表彰人选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拟表彰人选。

（一）组织推选。各单位党组织通过组织推荐形式，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报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推选活动办公室。其中：

1. 自治区教育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及未

向属地或上级单位党组织推荐过人选的高校，可推选自治区拟表彰人选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拟表彰人选。

2. 各市、县（区）教育局、区属高校和行业管理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可推选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拟表彰人选，由市、县（区）党委政府和区属高校、行业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逐级向自治区推荐的人选不再重复上报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推选活动办公室。

（二）汇总审核。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推选活动办公室对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名单进行审核。

（三）审定公示。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推选活动办公室召开会议，研究确定自治区拟表彰人选建议名单并报自治区推选活动办公室，研究审定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拟表彰人选名单并在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宁夏教育电视台等载体进行公示。

（四）表彰奖励。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适时表彰奖励。各单位和各市、县（区）教育局可参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表彰办法，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及时表彰奖励。按照就高原则，同一表彰对象不重复表彰。

五、结果运用

各级党组织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劳动模范、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按照标准条件优先考

虑“我身边的战‘疫’模范”。

六、推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选工作在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办公室。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王春秀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治荣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建平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李 玮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

龚雪飞 自治区教育工委副书记

李龙锦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副厅级）

衡 鸣 自治区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成 员：夏 鑫 自治区教育厅（教育工委）办公室主任

谢海涛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处长

马 丽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规划处处长

张永丽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处长

马维杲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审计处处长

姬元龙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长

王玉林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翟家驹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处长(主任)

孙金忠 自治区教育厅政策法规处(民族教育处)处长

杨文刚 自治区教育厅学生工作处(教育工委思想政治处)处长

高应举 自治区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学生军训办公室)处长(主任)

马建林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处长(主任)

孙忠铭 自治区教育厅对外合作交流处处长

张鲁生 自治区教育工委党建处(教育工委组织处,教育团工委与党建处合署办公)处长

刘娟 自治区教育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田西林 自治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正处级)

王爱华 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岳维鹏 自治区教育厅教学研究室主任

马旭光 宁夏电化教育中心(宁夏教育电视台)主任(台长)

索 峰 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机关党委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工作，从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秘书处、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党建处、自治区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抽调工作人员落实推选工作各项任务。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推选工作。

（二）严格推选标准。自治区教育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学校）推荐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人选由自治区教育厅党组研究确定；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校按照1—2个“模范集体”，3—5名“模范个人”的名额进行推荐。推荐突出业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先进事迹作为主要衡量标准，优中选优，确保推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推选对象要注重面向基层一线的干部群众。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一般不参加推选，尽量控制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处级干部推选表彰人数。

（四）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推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推选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先进典型、先进事迹，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学习先进、宣

传先进的热潮，用身边的典型教育、感动、激励身边的人，进一步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各单位要迅速组织开展推选活动，于2020年3月25日之前报送推荐公函及推荐表（见附件）。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机关处室、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推荐材料报送教育厅机关党委，各市、县（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行业管理的中等职业学校推荐材料报送自治区教育厅人事与老干部处。

联系人：李国双（人事与老干部处） 5559054

雍福斌（机关党委） 5559121

- 附件：1.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集体推荐（审批）表
2.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集体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

单位名称			
所在市、县或所属业务主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主要 事迹 (500字 以内)</p>	
------------------------------------	--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县(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地级市教 育部门 (或上级 主管部 门)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自治区教 育工委教 育厅推选 活动办公 室推荐 (审批)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附件 2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模范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籍贯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个人基本情况							
曾受表彰情况							

<p>主要 事迹 (500字 以内)</p>	
------------------------------------	--

<p>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县(区)级 教育 部门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地级市教 育部门 (或上级 主管部 门)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p>自治区教 育工委教 育厅推选 活动办公 室推荐 (审批) 意见</p>	<p>(盖章) 2020年 月 日</p>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委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印发
